

# 泰安市教育局办公室文件

泰教办发〔2021〕2号

---

## 泰安市教育局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1年义务教育学校 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和体育局，各功能区教育部门，市直各初中、小学：

为做好全市2021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鲁教基函〔2021〕9号），进一步规范招生行为，维护广大适龄入学儿童权益，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保持现有招生政策稳定

1. 科学划定公办学校招生区域。各县市区要认真测算域内适龄入学人口数量，科学划分学校招生片区范围，及时面向社会公示。对于招生片区范围有调整的，要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

议，提前进行研判分析，综合制定工作方案预案，加强相关政策宣传解读，合理引导群众预期。

2. 坚持“公民同招”要求不动摇。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继续参照2020年招生工作要求，纳入审批地进行统一管理。对于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全部采取电脑随机派位方式招生，不得要求家长提供其他任何信息。随机派位招生由审批地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不得由学校自行组织，全程接受社会监督，派位结果即时向社会公开，各县市区要服从调度安排。政府购买的民办学校免费学位，按照公办学校划片办法统一招生。

3. 严格落实免试要求。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必须按照公布的招生片区或范围进行登记入学，不得通过笔试、面试、面谈、考察或擅自附加其他任何条件招生。不得变相采用收取“赞助费”、给予高额奖励等其他方式或通过第三方渠道变相揽生源。不得采用“特长生”招生。初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划片入学或对口直升办法招生。所有公办、民办学校均不得跨区域、跨范围招生。招生完毕后，各学校要按照先随机分班，再均衡配备师资的办法制定阳光分班工作方案，不得在开学前后采取考试方式分班。阳光分班方案由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统一面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各学校要在教育主管部门指导监督下实行阳光分班。

## 二、优化报名审核工作流程

4. 实现全程网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积极协调大数据、

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等部门数据信息，加快推进义务教育招生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本年度报名招生全部通过网上平台办理。各县市区要在5月底前完成平台建设工作，在2021年全市义务教育招生工作中全部实现“一网通办”，入学报名实现“零证明”“零跑腿”。各县市区严格按照要求组织开展义务教育招生网上报名、资格审核、新生录取、招生结果查询等工作。

5. 继续简化证明材料。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和国家、省招生入学有关政策规定，对要求提供的入学证明材料进行逐项核查，列出材料清单，提前向社会公布并备注其必要性。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和盖章环节、实际办理程序复杂繁琐且有关单位无法证明的、可通过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的，原则上一律取消。严禁各类“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

6. 提前公布招生方案。各县市区2021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方案于5月30日前报市教育局，民办义务段学校招生方案于5月20日前报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同时通过政府网站和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平台向社会公布招生入学政策、招生范围、招生条件、招生程序、报名网址、咨询电话。6月30日前，各县市区招生政策网址链接报市教育局基教科，统一在省教育厅、市教育局官方网站公布。

### 三、保障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

7. 保障随迁子女入学。各县市区要健全完善以居住证、住房证明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合理确定入学条件。坚持以公办学校为主安排随迁子女就学，推行混合编班、统一管理。对于公办学校学位不足的，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安排在民办学校就读。不得将随迁子女集中在少数学校、班级。

8. 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就读。7月20日前，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组织残疾人教育专家咨询委员会，在对辖区内适龄残疾儿童统计、摸底基础上，对其接受义务教育的能力进行评估认定，提出入学安置意见，做到“一生一案”。对于入学安置有争议的，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评估认定，明确接受义务教育的方式和具体就读（送教）学校。大力推进融合教育，优先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方式，就近安排轻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中、重度残疾儿童安排至特殊教育学校就读；需要专人护理、不能到学校就读的实施送教上门服务，要采取多种方式保障适龄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

9. 落实优抚对象子女入学政策。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立功受奖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一线人员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要按照有关规定落实教育优待政策。对于符合条件的引进高层次人才随迁子女，按省、市及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相关文件规定要求落实。对以上各项特殊政策相关学校要无条件接受，简化办理流程，优先协调办理入学手续。

#### 四、持续扩增学位资源总量

10. 防止 56 人及以上大班额问题反弹。各县市区要科学测算“十四五”期间各年度适龄入学人口，提前做好城镇义务教育学校、特别是小学规划建设，落实好城镇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要求，确保 56 人及以上大班额问题不再反弹。科学合理规划班额，确保从 2018 年起入学年级达到标准班额。其他年级继续按省定标准执行，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奠定工作基础。

#### 五、落实控辍保学责任

11. 强化入学责任落实。各县市区要按照控辍保学工作要求，层层落实工作责任，加强学籍注册和管理，形成学年度适龄儿童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入学通知书制度，做好失学辍学书面报告、联控联保和劝返复学工作，重点做好残疾儿童、特困家庭儿童、留守儿童入学，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市教育局将依托中小学学籍管理系统，对各县市区控辍保学工作进行监测和定期通报，确保秋季学期前，除经各县市区残疾儿童教育鉴定委员会鉴定为 2021 年不具备接受教育能力的儿童外，做到应入尽入。

12. 严查非法办学行为。各县市区要继续严格排查并严厉查处社会培训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六、营造良好招生氛围

13. 加强招生入学政策宣传。各县市区要广泛通过公开监督举报渠道、网上宣传解读、提前到幼儿园、小学进行宣传解读等措施，对本地招生政策进行宣传和解读。要坚持政策稳定性和提前宣传告知相结合，将宣传工作前置至幼儿园中班家长和六三制小学五年级、五四制小学四年级家长群体，告知本地招生入学政策措施，为家长准备子女入学条件预留出时间。各县市区、学校要加强招生工作人员培训，同时做好舆情的预测、预案、监测、上报和处理工作。

14. 加强违规查处。及时纠正和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违纪招生行为。对于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于违反规定的民办学校，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当年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对属地学校招生工作监管不力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未实行随机派位录取的，追究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任及相关责任人责任。

联系人：裴志强，联系电话：6991354，电子信箱：  
jyj-jjk01@ta.shandong.cn。

泰安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4月12日



---

泰安市教育局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4月12日印发

校对：王瑞森

共印100份